

破产企业职工如何讨回欠薪?

最近,农民工刘某和他的几个同事对公司的发展前途忧心忡忡。虽然他们不担心眼下的工资待遇,但对可预期的未来没有信心。刘某说,如果公司破产了,到时候再欠下大家一笔工资,那该怎么办?一般来说,破产企业都是到了资不抵债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员工的工资会不会打水漂?仅凭感觉来看,刘某等人的担心不无道理。但从实践上来看,即使企业破产,员工的工资还是有保障的。以下3个案例,分别从不同角度诠释了其中的法理。

【案例1】 可要求从破产财产优先受偿

2019年5月初,王燕等13名农民工所在的公司进入了破产程序。“公司拖欠我们的全部工资与公司欠下他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相比,简直可以忽略不计。如果从破产财产中按比例来分配,我们几乎拿不到钱!难道这一年我们只能算是白干了,这可怎么养家糊口呀!”为此,王燕等人急得团团转,但又不知该怎么办?其实,王燕等人的担心是多

余的。因为,他们可以要求优先受偿自己被拖欠的工资。

【点评】

《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

也就是说,职工工资处于应当清偿中的第一顺位。因此,王燕等人不必担心被拖欠的工资要不回来。即使他们不提这个要求,也会依法按这个程序办理。

【案例2】 可以要求管理人发放欠薪

因为经营不善,陈某创办的一家企业虽然几经努力,最终也未能起死回生。2019年7月,陈某不仅不积极组织清算,还不吭

声悄悄溜走。公司被债主申请破产还债后,其财产被法院交给了指定的管理人。此时,唐晓芸等21名公司员工很无奈,也很生气,但他们不知该向谁索要自己被拖欠的工资。

【点评】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会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通常是由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其主要职能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及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等等。

与之对应,唐晓芸等可以要求管理人发放欠薪,管理人也会依法按照破产债务清偿顺序优先安排资金解决员工欠薪问题。

【案例3】 可以要求实际控制人担责

钟某既是一家公司的老板也

是实际控制人,由于其在公司经营期间利用自己的身份肆意妄为,导致公司因负债累累而进入破产程序。可是,通过清算,公司财产竟然不足以支付员工的欠薪。

在这种情况下,被欠薪的员工能否要求钟某清偿呢?

【点评】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应该首先以自己的财产清偿包括欠薪在内的全部债务。如果企业实际控制人在经营期间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挪用企业资金等等,对企业破产起到了重要作用,那么,在破产程序结束后,企业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企业的破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这就是说,在企业破产后,如果拖欠员工的工资还没有清偿,那么,员工可以另行起诉企业实际控制人,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钟某因自己的不当行为导致公司破产,依法应当承担员工被拖欠工资清偿责任。

颜东岳 法官

顾客买到过期食品 厂家商家均应担责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超市以598元购买一只火腿后,回到家中尚未食用便发现已经超过保质期一个多月。可是,当我索要10倍赔偿时,超市明确表示拒绝,其理由是在向生产厂家进货时火腿已超过保质期,我只能找生产厂家承担责任。

超市还表示,因为我并没有食用,所以,我的身体没有吃出疾病,其最多只能退货退款。

请问:超市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郭芳芳

郭芳芳读者:

超市的理由不能成立。一方面,食品安全实行“首

负责制”。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该规定表明,首负责任制的核心是让消费者能够及时、以最简便的方式获得赔偿,法律赋予了消费者对索赔对象的任意选择权。消费者选择生产者赔偿时,

生产者不能以食品交付经营者时不存在瑕疵进行抗辩;消费者选择经营者赔偿时,经营者不能以食品安全瑕疵归咎于生产者进行抗辩。

与之对应,在你已经要求超市担责的情况下,超市不得以其进货时已经超过保质期来推卸责任,而只能在先行承担责任之后,再向生产者厂家追偿。

另一方面,食品安全实行“惩罚性赔偿”。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

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该规定表明,只要食品本身不符合安全标准即可认为造成损害,而不以发生食品以外的人身、财产等损害为前提。正因为超市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关于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你属于消费者,所以,超市不得借口你没有吃出疾病而拒绝“十倍赔偿”。

廖春梅 法官

·广告·

邻居改公用楼梯间为杂物间可让其清理

案情介绍:

业主刘某与邓某是某小区的相邻业主,刘某占用公用楼梯间,储备自家闲置的桌子、椅子、柜子和蔬菜水果,当做私人杂物间使用。刘某占用通道的行为使得楼梯间通道非常狭窄,给其他业主通行造成了极大的不便。邻居邓某多次跟物业反映情况,物业清理过几次,但是等物业清理完之后,不久刘某又把楼梯间堆满了杂物。于是邓某找到史各庄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请求帮助。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实地走访查看情况,发现邓某所说基本属实,及时联系了业主刘某。

刘某表示自己只是放点杂物,也没碍着谁。工作人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三条: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在刘某占用公用楼梯间用来储物,给自己带来了便利,但是因为侵占通道的行为却给其他业主通行带来了不便。因此,按照法律规

定刘某的行为损害了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刘某应当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否则其他业主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刘某听完工作人员的分析后,表示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很抱歉以前给邻居们带来的不便,自己马上清理楼梯间的杂物,以后再也不侵占通道,在楼梯间放置闲置物品了。



昌平区司法局

【常律师信箱】

入职9个月无合同 可索赔8个月工资

常律师:

您好!

我在一家单位工作了9个月,单位一直没有和我签劳动合同,现在公司要辞退我。请问我还能要没签合同的补偿吗?

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据此,您可以向公司索要应签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即除公司每月发放给您的正常工资外,公司还需再给您8个月的工资。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

仲裁时效因为疫情中止 员工诉权不会过期作废

近日,读者孙伟伦向本报反映说,他于2019年4月被公司解雇,公司没有按规定向他支付5万元的经济补偿金。离职后,他因忙于办理出国深造手续在国外呆了8个月。因此,一直没有通过劳动仲裁途径来主张经济补偿金。

2020年1月,孙伟伦赶在春节前回国,并准备在春节后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向公司索要补偿金。不料,国内遭遇新冠疫情,无法申请劳动仲裁就会超过期限为1年的仲裁时效,他很担心劳动仲裁委不再受理。他想知道该如何处理此事?

法律分析

事实上,孙伟伦读者完全不用担心仲裁时效过期问题。

因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第三款又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也指出:“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从上述规定看,新冠病毒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采取了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对于仲裁当事人来说,这属于不可抗力,既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又不可克服。因此,孙伟伦与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时效期间应当中止计算,自疫情消除之日起再继续计算1年的仲裁时效期间。由此来看,其大可不必为超过申请时效而担心。

潘家永 律师

北京司法大讲堂 协办
常鸿律师事务所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